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研究生教學助教(理)評核作業細則

111年8月24日系務會議制定

第一條 目的

依「長庚大學教學助教 （理）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制定本作業要點，以供本系教學助教(理)（以下稱TA）評核委員會作為TA甄選之依據。

第二條 名額

每學期開學前依工學院分配金額公告TA名額。

第三條 資格

1. 依據「長庚大學教助（理）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規定。
2. 每位教師依課程適任性評核出助教人選，始具備擔任TA資格。
3. 所有具備TA資格之學生依照擔任助教課程與工作負擔分為A、B、C、D共四

類，A、B類為工作負擔較重者者，C、D類為工作負擔較輕者，四類金額與名額得依本系實際需求每年調整。

第四條 申請

評核符合TA申請資格學生，可依當年度教務處之公告作業程序與時程申請TA工作。

第五條 附則

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包含TA之相關義務、規定與助學金給付標準等，悉依「長庚大學教學助教 （理）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

本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